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征询意见稿)

项目编号：HNCG2025037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总合同（指引）	58
第六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分合同（指引）	66
第七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75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75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7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79
附件 5: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81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83
附件 7: 服务网点分布	84
附件 8: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	85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86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7
附件 11: 本项目车辆配备表	88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89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90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92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94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附件 18: 保密协议书	9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CG2025037

项目名称: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标项一 7638000 元; 标项二 4355400 元

最高限价 (元): 无

采购需求:

标项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备注
一	市区四个街道、盐官镇、斜桥镇、丁桥镇的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180 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 81 路、测速卡口 14 路、普通卡口 10 路、违停 11 路的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年	3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二	长安镇、尖山新区、许村镇、袁花镇等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95 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 43 路、测速卡口 12 路、普通卡口 3 路、违停 13 路的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年	3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二个标项,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标项投标。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4 家的, 按标项数字由小到大顺序中, 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的,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中二个标项。

服务期限: 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朱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52060271@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6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034571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034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657732

质疑联系人：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6577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对辖区内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具体包括：由中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电子警察、卡口抓拍系统建设、光纤线路、存储设备、数据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第三方检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培训等，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系统3年的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以及集指申报等)。

本次项目主要对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275 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 124 路，测速卡口抓拍设备 26 路、普通卡口 13 路、违停设备 24 路进行更新服务。

二、建设工期及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日后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

服务期限：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三、点位清单

标项一：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180 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 81 路，测速卡口 14 路，普通卡口 10 路，违停 11 路。

序号	设备名称	路数	服务年限（年）
1	电子警察	180	3
2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	81	3
3	测速卡口	14	3
4	普通卡口	10	3
5	违停	11	3

标项二：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95 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 43 路，测速卡口 12 路，普通卡口 3 路，违停 13 路。

序号	设备名称	路数	服务年限（年）
1	电子警察	95	3
2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	43	3
3	测速卡口	12	3
4	普通卡口	3	3
5	违停	13	3

四、点位分布清单

标项一：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方向
1	公安局	海洲街道	电子警察	广顺路沿泾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	公安局	海洲街道	电子警察	嘉海公路（市区海洲街道海宁大道）水月亭西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3	公安局	海洲街道	电子警察	嘉海公路（市区海洲街道海宁大道）海州路西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4	公安局	海洲街道	电子警察	嘉海公路（市区海洲街道海宁大道）钱江路西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5	公安局	海洲街道	电子警察	嘉海公路（市区海洲街道海宁大道）江南大道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6	公安局	硖石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硖石街道海昌南路长埭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7	公安局	海洲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洲街道文苑路工人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8	公安局	硖石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硖石街道海昌南路塘南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9	公安局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西山路由拳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10	公安局	硖石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硖石街道人民路水月亭西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1	公安局	硖石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硖石街道农丰南路海州东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2	公安局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嘉海公路（市区海昌街道海宁大道）由拳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3	公安局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湖盐公路市区海昌街道湖桐公路（看守所-双山二里）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4	公安局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湖盐公路市区海昌街道湖桐公路（双山村双喜村-双山一里）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5	公安局	硖石街道	电子警察	嘉绍连接线硖石街道军湖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6	公安局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524 国道市区海昌街道硖川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7	公安局	丁桥镇	电子警察	丁桥镇海宁大道丁袁公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8	公安局	丁桥镇	电子警察	丁桥镇海宁大道潮涌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9	公安局	硖石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硖石街道海昌路水月亭东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0	公安局	海洲街道	电子警察	海涛路江南大道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21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硖崇公路市区海昌街道迎金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22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双宏路迎金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3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双联路由拳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4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双联路双二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5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双联路隆兴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26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双联路迎金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7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碧云路石泾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8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丹枫路横山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9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丹枫路石泾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30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丹枫路施带路口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31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海昌街道丹梅路施带路口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32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谷水路漕河泾大道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33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金星大道石泾路口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东向西
34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文苑路双冯路口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东向西
35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文苑路谷水路口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东向西
36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碧云路东勤路口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东向西
37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由拳路双山路口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东向西
38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俞家桥由拳路口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东向西
39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洛隆北路由拳路口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40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电子警察	文苑路由拳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41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	电子警察	市区马桥街道海昌路红旗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42	丁桥镇	丁桥镇	电子警察	联丁公路丁桥镇广场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43	丁桥镇	丁桥镇	电子警察	丁桥镇丁桥路海潮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44	斜桥镇	斜桥镇	电子警察	斜桥镇庆丰路云川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45	盐官镇	盐官镇	电子警察	潮涌路盐官景区人民路口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路数数
1	公安局	硖石街道	天眼	赞山路康乐路口	4
2	公安局	海昌街道	天眼	俞家桥路桃园路口	4
3	公安局	硖石街道	天眼	钱江路康乐路口	4
4	公安局	硖石街道	天眼	水月亭路群利路口	4
5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天眼	海昌路海洲路口	4
6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天眼	海宁大道江南大道路口	4
7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天眼	钱江路文宗路口	4
8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天眼	广顺路联合路口	4
9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天眼	文宗路海州路口	4
10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天眼	文苑路联合路口	4
11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天眼	文苑路西山路口	4
12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天眼	海宁大道海洲路口	4
13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天眼	海宁大道水月亭路口	3
14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天眼	海宁大道谷水路口	2
15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天眼	硖仲路双学路口	2
16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天眼	524 国道石泾路口	1
17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天眼	524 国道硖川路口	1
18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天眼	海涛路迎金路口	1
19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天眼	碧云路横山路口	1
20	海昌街道	海昌街道	天眼	海宁大道长生路口西半幅非机动车道	1
21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	天眼	海宁大道红旗路口	4
22	丁桥镇	丁桥镇	天眼	海宁大道红保路口	4
23	丁桥镇	丁桥镇	天眼	海宁大道金洪路口	4
24	斜桥镇	斜桥镇	天眼	硖许线万芳景苑（知青路）路口	4
25	盐官镇	盐官镇	天眼	525 国道桐九线路口	3
26	盐官镇	盐官镇	天眼	G525 观潮大道路口	2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方向
1	公安局	盐官镇	测速卡口	525 国道桐九公路东/西侧	东向西
					西向东
2	公安局	马桥街道	测速卡口	525 国道支宁东路附近	东向西
					西向东
3	公安局	海昌街道	测速卡口	524 国道横山路南侧	南向北
					北向南
4	公安局	硖石街道	测速卡口	嘉绍连接线立交桥西	东向西
					西向东
5	公安局	盐官镇	测速卡口	硖许公路郭盐公路东侧	东向西
					西向东
6	公安局	丁桥镇	测速卡口	海宁大道胜利路北侧	南向北
					北向南
7	公安局	袁花镇	测速卡口	丁袁线双丰村路段	东向西
					西向东
8	公安局	盐官镇	测速卡口	郭盐公路利新路段	南向北
					北向南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方向
1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卡口	市区文宗南路 138 号路段（新悦花园小区）	南向北
					北向南
2	公安局	硖石街道	卡口	塘南东路 619 号路段（群利景苑小区）	东向西
					西向东
3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卡口	海宁大道公铁立交桥两侧路段（嘉海公路 K31+0m）	南向北
					北向南
4	公安局	海洲街道	卡口	文苑路西山路口	南向北
					北向南
5	公安局	硖石街道	卡口	海昌路育才路口	南向北
					北向南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1	公安局	硖石街道	违停球	工人路紫阳路口	/
2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	违停球	马桥街道丰收路 32 号（超达经编）	/
3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	违停球	马桥街道红旗路长平路口	/
4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	违停球	马桥街道丰收路海昌路口西段（先锋花园三区）	/
5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	违停球	丰收路经都三路路口	/

6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	违停球	国樵路香湖名邸	/
7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	违停球	丰收路先锋花园北门(先锋四区、五区)	/
8	马桥街道	马桥街道	违停球	桐溪路仲木路路口	/
9	丁桥镇	丁桥镇	违停球	联保路镇保路口	/
10	丁桥镇	丁桥镇	违停球	海新线金扬菜场门口	/
11	丁桥镇	丁桥镇	违停球	丁桥镇广场路镇中路口	/

标项二：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方向
1	公安局	袁花镇	电子警察	硖尖公路丁袁公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	尖山新区	尖山新区	电子警察	黄湾镇(尖山新区)钱塘江路襄城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3	尖山新区	尖山新区	电子警察	黄湾镇(尖山新区)听潮路凤凰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4	尖山新区	尖山新区	电子警察	黄湾镇(尖山新区)新城路杭州湾大道 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5	袁花镇	袁花镇	电子警察	谈袁公路袁花镇龙山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6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文海北路东堤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7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创智路安澜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8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创智路春潮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9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启辉路春潮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0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春澜路竹山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11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春澜路海塘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2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春澜路栋梁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3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长安镇桑亭路万渡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4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时和路安澜路口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15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启辉路文海北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6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文海北路启航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7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文海北路中堤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18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春澜路潮涌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19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时和海沙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20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安澜路春汇路口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21	长安镇	长安镇	电子警察	高新区创智路之江北路口	东向西
					西向东
					北向南
22	许村镇	许村镇	电子警察	许村镇人民大道锦绣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3	许村镇	许村镇	电子警察	景德路万隆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西向东
					北向南
24	许村镇	许村镇	电子警察	许村镇市场路园区路口	东向西
					南向北
					北向南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方向
1	尖山新区	尖山新区	天眼	硖尖公路翁金公路口	/
2	尖山新区	尖山新区	天眼	硖尖线黄尖线路口	/
3	尖山新区	尖山新区	天眼	新城路钱塘江路口	/
4	袁花镇	袁花镇	天眼	525 国道硖尖线路口	/
5	长安镇	长安镇	天眼	仰山路潮涌路口	/
6	长安镇	长安镇	天眼	硖许线修川路口	/
7	长安镇	长安镇	天眼	仰山路长安路口	/
8	长安镇	长安镇	天眼	修川路景华路口	/
9	许村镇	许村镇	天眼	104 国道费洋路口	/
10	许村镇	许村镇	天眼	客专线站前大道路口	/
11	许村镇	许村镇	天眼	硖许公路科天公路路口	/
12	许村镇	许村镇	天眼	许线大桥路口	/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方向
----	----	----	------	----	----

1	公安局	长安镇	测速卡口	525 国道修川路与仰山路之间	东向西
					西向东
2	公安局	袁花镇	测速卡口	524 国道新建路到 K196 之间（初选民胜路）	南向北
					北向南
3	公安局	尖山新区	测速卡口	524 国道武侠路以南	南向北
					北向南
4	公安局	袁花镇	测速卡口	硖尖公路 K16 路段	南向北
					北向南
5	公安局	袁花镇	测速卡口	丁袁线双丰村路段	东向西
					西向东
6	公安局	许村镇	测速卡口	320 国道路段	东向西
					西向东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方向
1	长安镇	长安镇	卡口	长安镇（高新区）修川路 880 号路段（不礼让行人抓拍）	南向北
					北向南
2	许村镇	许村镇	卡口	许村镇闸口路 127 号路段	南向北

序号	权属	区域	设备类型	路数	方向
1	尖山新区	尖山新区	违停球	潮起路（富江路-治江路）北段	/
2	尖山新区	尖山新区	违停球	潮起路（富江路-治江路）中段	/
3	尖山新区	尖山新区	违停球	潮起路（富江路-治江路）南段	/
4	袁花镇	袁花镇	违停球	武侠路神仙湖路段	/
5	袁花镇	袁花镇	违停球	长益路（南街路至文浜路）	/
6	袁花镇	袁花镇	违停球	袁花镇河东路文浜路口	/
7	许村镇	许村镇	违停球	许村镇塘许线（新大街）移动公司门口附近	/
8	许村镇	许村镇	违停球	许村镇塘许线（新大街）人民路口南古茗奶茶店附近	/
9	许村镇	许村镇	违停球	许村镇塘许线（新大街）万事达店附近	/
10	许村镇	许村镇	违停球	许村镇塘许线塘桥村委附近	/
11	许村镇	许村镇	违停球	大桥路（镇北路-镇中路）	/
12	许村镇	许村镇	违停球	大桥路万隆路口北面	/
13	许村镇	许村镇	违停球	景德路万锦花苑门口	/

五、设备要求

5.1 设备抓拍要求

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系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骑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测速卡口抓拍的违法类型应抓拍路段超速违法行为；

普通卡口需根据不同场景抓拍相应的违法类型包括闯禁、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炸街车抓拍、路段超速、远距离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违法停车、压线、占道等违法抓拍功能；

违停应实现抓拍路段违法停车功能，并支持上传违停短信预警以及违停违法数据抓拍两种数据。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应符合所有关于交通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其相机、补光灯、反向抓拍相机等需满足公安部对光污染控制的要求；其中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需满足嘉兴市公安局关于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的图像要求；测速卡口需支持第三方速度标定。

5.2 设备接入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天眼）设备、违停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违法数据、违法小视频均需按要求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

5.3 设备考核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天眼）设备、违停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上传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

5.4 设备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天眼）设备、违停设备前端监控点高清网络摄像机到接入交换机的电路带宽要求至少为 100M，由于本次项目所采用的是 IP 组网，为了整个系统的安全性考虑，要求承建商建设的时候，电路必须为物理上独立的裸光纤或物理隔离的专线电路。

5.5 视频存储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前端视频监控点图像全部接入视频专网，在海宁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其中视频资料存储集中存储在中标人机房，（如无机房，必须建设或者租用独立的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机房），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且应对录像文件进行备份，防止录像文件丢失。供应商机房需提供单独区域并进行物理隔离，采用双路供电线路，配备 30 分钟以上 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需满足二级等保关于机房的要求。标项一与标项二中的路数通过视频专网接入中标人机房，通过网络统一接入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视频存储设备应部署在中标人机房内，由中标人提供机房空间和相应设备机柜。

六、设备清单

标项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终端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界面：WEB 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图片合成：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标配 4 块 4T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 硬盘； 抓拍机接入：≥12 个 RS-232 接口：≥2 个；	套	89

		RS-485 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6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2 路； 报警输出：≥2 路；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4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2	红绿灯检测器	指示灯：1 个 RUN 指示灯，1 个 LAN 指示灯，≥16 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参数配置：支持（≥16 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 1~300 秒范围可设）； 校时功能：支持，NTP 校时/同步 PC； 网络状态监测：支持； 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 信号输入：≥16 路，AC220V 红/绿灯信号； RS-485 接口：1 个（调试串口）； 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0M 网络数据传输； 硬件复位：支持； 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功耗：<3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5%RH（无凝结）；	套	45
3	900 万环保电子警察相机	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 ★支持抓拍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提供证明资料（彩页及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 264：32kbps~32767kbpsH. 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3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	套	120

		<p>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 接口：≥2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 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 音频输出：≥1 路；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 4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p>4</p>	<p>900 万环保卡 口相机</p>	<p>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 OSD 黑边）； 支持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闯红灯、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等； 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 264: 32kbps~32767kbpsH. 265: 32kbps~32767kbpsMJPEG: 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1 个；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3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 接口：≥2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2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 路； 音频输入：≥1 路； 音频输出：≥1 路；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 4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p>套</p>	<p>24</p>

<p>5</p>	<p>1200 万天眼相机</p>	<p>传感器：≥1 英寸 GS-CMOS，视频分辨率：4096×3072； ★图像分辨率≥4112×3072；（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对非机动车装载伞具的行为进行检测抓拍，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功能；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逆行抓拍功能；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功能；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越线停车抓拍功能； 支持通过对画面对车道进行检测并自动划分检测区域； 支持按时间段或全天设置车辆限行方式，可接单、双号或任意尾号设置限行车牌，可按时间和车牌号自定义组合设置限行方式； 支持识别前车窗是否有悬挂物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支持识别车辆闯红灯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污损、无遮挡的情况下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无牌车抓拍选项，设置后可进行无牌车闯红灯抓拍功能；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潮汐车道变换时间段设置，对车辆违反潮汐车道当前道路属性的行为进行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对路口左转不让直行车辆行为、路口右转弯不礼让横向直行车辆行为、路口掉头的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支持对路口右转车辆不让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抓拍； 支持 8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最大支持 50 段语音文件导入，并控制选定语音输出到摄像机音频口；</p>	<p>套</p>	<p>81</p>
<p>6</p>	<p>1400 万电子警察相机</p>	<p>传感器类型：1.17 英寸 GS-CMOS； 电子快门：1/25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480×3072（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480×3072/4096×2160/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25fps；默认主码流（4480×3072@13fps），辅码流（1600×1200@13fps）； 视频码率：H. 264：32kbps~32767kbps；H. 265：32kbps~32767kbps； 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p>	<p>套</p>	<p>27</p>

		<p>合成、OSD 信息叠加 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自动画线：支持算法自动画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信号灯黄闪检测功能检查：支持对信号灯单个灯组内的小灯颜色在黄黑之间切换超过一定次数阈值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信号灯亮度不足检测功能检查：支持对信号灯整个灯组都亮度不足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车窗人脸抠图和叠图功能：支持主副驾人脸抠图，且副驾驶抠图支持多人，车窗小图可叠加在抓拍原图上。（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牛眼灯识别功能：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RS-485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报警输出：≥2 路开关量信号，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p>		
7	1200 万电子警察相机	<p>传感器类型：≥1.1” Global shutter CMOS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 264, H. 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4112(H) × 3072(V) 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具有 AI 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99%；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特征检测。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并能够用于后端人脸比对。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可支持 TF 插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 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套	2

		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大陆车牌识别。 工作温度：-30℃~70℃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 功耗：Max. 32 W		
8	1600万电子警察相机	采用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112*3072@25fps 高清图像 ★支持抓拍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提供证明资料（彩页及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自动模式配置(时控、光控)，支持轮流闪，关联闪，支持卡口违章分开补光，视频补光 支持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 1/25s~1/100000s 可调 支持不系安全带行为的置信度设置进行违法抓拍过滤，当置信度超过设定值时进行违法抓拍，置信度可通过 OSD 叠加显示 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无期限、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及自定义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可将识别结果叠加到图片 OSD 上。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准确率≥99.9%；夜晚准确率≥99.9%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准确率≥99%，晚上捕获率≥99% 当开启低延时模式时，视频延时≤90ms 支持在补光照度 80lx 的环境下输出全彩照片，图片中车内人像清晰可见 支持分别对 12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支持 5 车道大场景违法抓拍	套	4
9	双目电子警察相机	传感器类型：通道一（短焦）：1 英寸 GS-CMOS；通道二(长焦)：1 英寸 GS-CMOS； ★可备案处罚，支持对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标线、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机动车逆向行驶、驾驶时拨打/接听电话等违法行为取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图像分辨率：通道一（短焦）：4096*2160；通道二（长焦）：4096*2160； 图片分辨率≥7424*3904 镜头焦距：项目实施时根据路口实际情况选择镜头，解决闯红灯违法第三张照片车牌不清问题； 补光灯：8 颗（暖光灯）；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套	29

		<p>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姿态检测：内置电子陀螺仪，支持检测姿态异常并报警； 车牌识别：满足 GA 36 标准，支持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单层军用汽车号牌、双层军用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农用车号牌、应急救援专用号牌； 流量检测：支持流量检测，支持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计，且支持表格导出展示； 机动车违法抓拍：电警模式：闯红灯； 频率源同步接口：≥1 个，支持相机与市电同步，需自行准备同步源（如交流适配器） 外置灯接口：≥2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1 个，外部 USB 接口 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2 个，连接常亮灯等 RS-232 接口：≥1 个，可切换为 RS485 接口 报警输入：≥1 路；支持 报警输出：≥1 路；支持 音频输入：≥1 路；支持 音频输出：≥1 路；支持 供电方式：DC36V±10% 功耗：≤55W（下挂灯功耗≤7W，加热玻璃≤15W 其他≤15W）； 防护等级：IP66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p>10</p>	<p>1200 万卡口 抓拍相机</p>	<p>1、生态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 2、传感器类型：采用≥1.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3、分辨率≥4112 × 3072，帧率 25 帧 4、视频采用 H. 265、H. 264 或 MJPEG 编码，低延时，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5、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6、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7、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特征检测。 8、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9、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并能够用于后端人脸比对。 10、多码流输出及延时试验：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5 路视频流，其中 1 路不低于 16M 码率，1 路不低于 8M 码率，同时摄像机时延低于 65ms（包括图像采样、视频编码、网络传输等过程）（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p>	<p>套</p>	<p>2</p>

		<p>12、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13、机动车：车牌识别：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p> <p>14、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p> <p>15、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p> <p>16、工作温度：-30℃~70℃</p> <p>17、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p> <p>18、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p> <p>19、功耗：≤32 W</p> <p>该相机主要用于不系安全带和开车打电话违法卡口</p>		
11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p>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四种模式；</p> <p>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p>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p> <p>中心光照度：LED：≤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801x（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lx；</p> <p>触发方式：开关量；</p> <p>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p> <p>补光距离：16m~26m；</p> <p>回电时间：<70ms；</p> <p>闪光持续时间：180μs~500μs；</p> <p>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p> <p>闪光灯寿命：≥2000 万次；</p> <p>频率：100Hz；</p> <p>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p> <p>光通量：1000lm；</p> <p>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p> <p>红外白光切换：支持；</p> <p>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p> <p>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 LED：1~20 级亮度可调；</p> <p>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p>	套	66
12	LED 辅助照明装置	<p>灯型：LED 灯；</p> <p>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p>色温：3500K；</p> <p>中心光照度：≤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p> <p>触发方式：开关量；</p> <p>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p> <p>补光距离：16m~26m；</p> <p>频率：100Hz；</p> <p>灯珠数量：16 颗；</p> <p>光通量：800lm；</p> <p>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p> <p>亮度调节：支持；</p> <p>供电方式：100VAC - 240VAC；</p> <p>功耗：<40W；</p>	套	532
13	测速雷达	<p>采用 24G 毫米波雷达技术，测速精度高；</p> <p>支持短距离目标跟踪检测，抓拍位置精准；</p> <p>高防护、低干扰、低功耗、长寿命、稳定可靠；</p> <p>测速范围：(10~250) Km/h；</p> <p>测速精度：(-4~0) Km/h；</p>	套	46

		<p>监控车道数：单车道； 探测范围：18m~28m，安装高度 6m； 距离精度：± 1 米；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2W； 工作温度：-40℃~+70℃；</p>		
14	违停球机	<p>采用不小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监视准确率 光学变倍检验：不小于 40 倍 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应不小于 800。/s 智能切换功能检验：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多场景巡航功能检验：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支持跟踪抓拍 违法停车抓拍功能检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染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不高于 50lx，球机处于设定的预制场景，且开启违法停车抓拍规则时，能够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抓拍，白天和晚上个测试 100 次，捕获次数均应不少于 99 次，图片模式应符合 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模式九的相关规定 违法取证功能检验：可准确抓拍车辆压白线、逆行、欠速、超速、不按车道行驶、压黄线、违法变道、加塞、黄牌车辆占道、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等可体现违章过程图片，当预置点场景内有违法规则被触发时，设备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 违法停车监视距离试验：设备支持违法停车监视，当镜头倍率为 1 倍时，白天有效监视距离最大为 150 米，当镜头倍率为最大倍率时，白天有效监视距离为 400 米。 交通事件监视功能检验：设备支持对机动车辆监视、行人监视、非机动车监视、违停、逆行、压线、变道、占用非机动车道、抛洒物、拥堵、路障、事故、浓雾等监视，支持交通数据采集，并可上传报警信息 行人、非机动车、车辆监视场景巡航功能检验：可按设定的时间对预置行人、非机动车、车辆监视场景进行巡航监视可选择全天或分段模式。全天模式下，将对选择的行人、非机动车、车辆监视场景按照其监视规则进行全天监视；分段模式下，可按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监视场景，按照相应场景的监视规则进行行人、非机动车、车辆监视 车牌颜色识别功能检验：设备可识别 5 种车牌颜色，包括：黄、蓝、白、黑、新能源车牌颜色 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身无污损、无大面积遮挡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30lx；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9%。 车辆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试验：可识别通过观测画面中的机动车品牌标志。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身无污损、无大面积遮挡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30lx；白天车辆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辆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99%。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p>	套	11

15	视频存储	<p>应与海宁交警大队现有视频云存储系统平台系整合；</p> <p>具有 48 盘位插槽，并配置 48 块 4TB 企业级硬盘；</p> <p>Linux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控制单元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支持双系统，支持 4GB 内存，并可扩展到 32GB；</p> <p>单控制器支持双系统应用，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工作；</p> <p>标配 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至 10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4 个 10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8 个 8Gb/16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2 个 SAS3.0 接口；采用三路 AC220V 冗余电源供电；</p> <p>正常工作时，可进行硬盘热插拔操作：a、可接入接口为 SATA 或 SAS 的硬盘；b、可接入 HDD 或 SSD 硬盘；c、支持 SATA 和 SAS 的 HDD 硬盘混插，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d、可接入 1TB、2TB、3TB、4TB、6TB、8TB、10TB 的硬盘；e、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功能；</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3、RAID5、RAID6、RAID10、RAID50、JBOD 等；</p>	套	2
16	接收服务器	<p>处理器：2 颗 HG3000 系列处理器（8C、3.0GHz）</p> <p>内存：DDR4，标配 32GB 内存（4*8G）</p> <p>网络控制器：标配 2 个 PCIE 千兆电口</p> <p>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槽位，其中包括 1 个 PCIE 3.0 x16 扩展插槽、2 个 PCIE 3.0 x8 扩展插槽、1 个 PCIE 3.0 x4 扩展插槽</p> <p>硬盘控制器 默认不配备 Raid 卡，可以选配支持 SAS HBA 卡或者 Raid 卡，其中 SAS HBA 卡可以支持 RAID0/1，Raid 卡可以支持 RAID0/1/5/6/10/50/60</p> <p>存储：标配 1 个 240G SSD 和 2 个 960G SSD；</p> <p>前置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p> <p>后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p> <p>内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p> <p>板载最大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p> <p>机箱：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p>	套	1
17	应用服务扩容服务器	<p>CPU: Hygon 5380(16C, 70W, 2.5GHz)*2</p> <p>内存: 32GB DDR4 *6</p> <p>硬盘: 480G SSD*2 1.2T 10K SAS HDD * 2</p> <p>网络: 双口千兆</p> <p>阵列卡: 2G 缓存 RAID 卡</p> <p>服务: 三年标准维保</p>	套	2
18	计算节点服务扩容服务器	<p>CPU: Hygon 5380(16C, 70W, 2.5GHz)*2</p> <p>内存: 32GB DDR4 *6</p> <p>硬盘: 480G SSD*2、1.2T 10K SAS HDD * 2</p> <p>网络: 双口千兆</p> <p>阵列卡: 2G 缓存 RAID 卡</p> <p>服务: 三年标准维保</p>	套	2
19	应用服务扩容服务器	<p>CPU: 5380(16C, 70W, 2.5GHz)*2</p> <p>内存: 32GB *6</p> <p>硬盘: 480G SSD*2、4T SATA HDD*2</p> <p>网络: 双口千兆</p> <p>阵列卡: 1 个 2G 缓存 RAID 卡</p> <p>服务: 三年标准维保</p>	套	2

20	接收服务扩容服务器	CPU: 5380 (16C, 70W, 2.5GHz)*2 内存: 32GB *4 硬盘: 480G SSD*2、1.2T 10K SAS HDD * 2 网络: 双口千兆 阵列卡: 1个 2G 缓存 RAID 卡 服务: 三年标准维保	套	1
21	数据分析软件	基于本项目所建设设备抓拍的过车数据, 开发路口级“千口千相”数据分析软件, 实现对路口特征的详细分析, 流量特征实时掌握, 提升事前预测、事中干预水平, 赋能信号灯控制日常工作。	套	1

注: 加“★”为重要参数,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为依据。

标项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终端	操作系统: Linux; 操作界面: WEB 方式; 网络协议: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存储功能: 硬盘; FTP; SFTP; ; 定位功能: 支持 GPS;支持北斗;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 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 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 标配 1 个 2T 硬盘, 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硬盘; RS-232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 USB 3.0 接口; 网络接口: 18 个,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RJ-45), 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RJ-45); 视频输入: 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6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 ≥2 路; 报警输出: ≥2 路; 供电方式: DC12V; 功耗: <40W; 工作温度: -30℃~+65℃; 工作湿度: 10%~90%RH (无凝结);	套	47
2	红绿灯检测器	指示灯: 1 个 RUN 指示灯, 1 个 LAN 指示灯, ≥16 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参数配置: 支持 (≥16 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状态检测: 支持 (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检测模式切换: 支持 (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输入异常检测: 支持 (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 判断时长 1~300 秒范围可设);	套	24

		<p>校时功能：支持，NTP 校时/同步 PC； 网络状态监测：支持； 日志记录：支持记录 1700 条日志； 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 信号输入：≥16 路，AC220V 红/绿灯信号； RS-485 接口：1 个（调试串口）； 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0M 网络数据传输； 硬件复位：支持； 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功耗：<3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5%RH（无凝结）；</p>		
<p>3</p>	<p>900 万电子 警察相机</p>	<p>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 ★支持抓拍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提供证明资料（彩页及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 264：32kbps~32767kbpsH. 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 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40℃~+65℃；</p>	<p>套</p>	<p>72</p>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4	900万卡口相机	<p>传感器类型：1.1英寸GS-CMOS；</p> <p>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OSD黑边）；</p> <p>支持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闯禁、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等；</p> <p>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p> <p>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p> <p>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p> <p>镜头接口：C；</p> <p>光圈控制接口：1个，P-IRIS自动光圈；</p> <p>外置灯接口：7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LED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p> <p>网络接口：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p> <p>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p> <p>GPS接口：1个，GPS/北斗接口；</p> <p>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B TF卡本地存储；</p> <p>RS-485接口：2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p> <p>RS-232接口：4个，其中RTG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连接雷达；</p> <p>I/O接口：4个，用于I/O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p> <p>报警输入：4路，与I/O接口复用；</p> <p>报警输出：2路，A01为继电器，A02为光耦；</p> <p>音频输入：1路（3.5mmJACK头）；</p> <p>音频输出：1路（3.5mmJACK头）；</p> <p>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电流输出；</p> <p>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p> <p>功耗：≤15W；</p> <p>工作温度：-40℃~+65℃；</p> <p>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套	15
5	1200万天眼相机	<p>传感器：1英寸GS-CMOS，视频分辨率：4096×3072；</p> <p>视频分辨率需大于如下：4095×3071、4095×2150、3389×2006、1600×1200、1920×1080；</p> <p>★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95×3071；（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支持对非机动车装载伞具的行为进行检测抓拍，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p> <p>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功能；</p>	套	43

		<p>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逆行抓拍功能；</p> <p>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功能；</p> <p>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越线停车抓拍功能；</p> <p>支持通过对画面对车道进行检测并自动划分检测区域；</p> <p>支持按时间段或全天设置车辆限行方式，可接单、双号或任意尾号设置限行车牌，可按时间和车牌号自定义组合设置限行方式；</p> <p>支持识别前车窗是否有悬挂物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p> <p>支持识别车辆闯红灯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污损、无遮挡的情况下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p> <p>支持无牌车抓拍选项，设置后可进行无牌车闯红灯抓拍功能；</p> <p>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p> <p>支持潮汐车道变换时间段设置，对车辆违反潮汐车道当前道路属性的行为进行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p> <p>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p> <p>支持对路口左转不让直行车辆行为、路口右转弯不礼让横向直行车辆行为、路口掉头的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行为进行检测抓拍；</p> <p>支持对路口右转车辆不让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抓拍；</p> <p>支持 8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p> <p>最大支持 50 段语音文件导入，并控制选定语音输出到摄像机音频口；</p>		
6	1400 万电子警察相机	<p>传感器类型：1.17 英寸 GS-CMOS；</p> <p>电子快门：1/25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图像分辨率：4480×3072（不包含 OSD 黑边）；</p> <p>视频分辨率：4480×3072/4096×2160/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25fps；默认主码流（4480×3072@13fps），辅码流（1600×1200@13fps）；</p> <p>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p> <p>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p> <p>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p>	套	7

		<p>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自动画线：支持算法自动画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信号灯黄闪检测功能检查：支持对信号灯单个灯组内的小灯颜色在黄黑之间切换超过一定次数阈值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信号灯亮度不足检测功能检查：支持对信号灯整个灯组都亮度不足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车窗人脸抠图和叠图功能：支持主副驾人脸抠图，且副驾驶抠图支持多人，车窗小图可叠加在抓拍原图上。（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牛眼灯识别功能：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RS-485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报警输出：2 路开关量信号，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p>		
7	1200 万电子警察相机	<p>传感器类型：≥1.1” Global shutter CMOS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4112(H) × 3072(V) 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具有 AI 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99%；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特征检测。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并能够用于后端人脸比对。</p>	套	14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可支持 TF 插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 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大陆车牌识别。 工作温度：-30℃~70℃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 功耗：Max. 32 W		
8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四种模式；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中心光照度：LED：≤5lx（20m 平均光照度），≤20lx（20m 有效光照度），≤80lx（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lx；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回电时间：<7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μs~500μ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2000 万次；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 光通量：1000lm；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 LED：1~20 级亮度可调；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	套	29
9	LED 辅助照明装置	灯型：LED 灯；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色温：3500K； 中心光照度：≤5lx（20m 平均光照度），≤20lx（20m 有效光照度）；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16 颗； 光通量：800lm；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支持； 供电方式：100VAC - 240VAC； 功耗：<40W；	套	266
10	测速雷达	采用 24G 毫米波雷达技术，测速精度高； 支持短距离目标跟踪检测，抓拍位置精准； 高防护、低干扰、低功耗、长寿命、稳定可靠；	套	26

		<p>测速范围：(10~250) Km/h; 测速精度：(-4~0) Km/h; 监控车道数：单车道; 探测范围：18m~28m, 安装高度 6m; 距离精度：± 1 米;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2W; 工作温度：-40℃~+70℃;</p>		
<p>11</p>	<p>违停球机</p>	<p>采用不小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监视准确率 光学变倍检验: 不小于 40 倍 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应不小于 800。/s 智能切换功能检验: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 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多场景巡航功能检验: 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 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 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 支持跟踪抓拍 违法停车抓拍功能检验: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 无污染的环境下进行测试, 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不高于 50lx, 球机处于设定的预制场景, 且开启违法停车抓拍规则时, 能够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抓拍, 白天和晚上个测试 100 次, 捕获次数均应不少于 99 次, 图片模式应符合 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中模式九的相关规定 违法取证功能检验: 可准确抓拍车辆压白线、逆行、欠速、超速、不按车道行驶、压黄线、违法变道、加塞、黄牌车辆占道、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等可体现违章过程图片, 当预置点场景内有违法规则被触发时, 设备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 违法停车监视距离试验: 设备支持违法停车监视, 当镜头倍率为 1 倍时, 白天有效监视距离最大为 150 米, 当镜头倍率为最大倍率时, 白天有效监视距离为 400 米。 交通事件监视功能检验: 设备支持对机动车辆监视、行人监视、非机动车监视、违停、逆行、压线、变道、占用非机动车道、抛洒物、拥堵、路障、事故、浓雾等监视, 支持交通数据采集, 并可上传报警信息 行人、非机动车、车辆监视场景巡航功能检验: 可按设定的时间对预置行人、非机动车、车辆监视场景进行巡航监视可选择全天或分段模式。全天模式下, 将对选择的行人、非机动车、车辆监视场景按照其监视规则进行全天监视; 分段模式下, 可按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监视场景, 按照相应场景的监视规则进行行人、非机动车、车辆监视 车牌颜色识别功能检验: 设备可识别 5 种车牌颜色, 包括: 黄、蓝、白、黑、新能源车牌颜色 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试验: 在天气晴朗无雾, 车身无污损、无大面积遮挡的条件下进行测试, 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 ≥ 99%; 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 ≥ 99%。 车辆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试验: 可识别通过观测画面中的机动车品牌标志。在天气晴朗无雾, 车身无污损、无大面积遮挡的条件下进行测试, 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白天车辆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 ≥</p>	<p>套</p>	<p>13</p>

		<p>99%:晚上车辆品牌标志识别准确率≥99%。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p>		
12	视频存储	<p>应与海宁交警大队现有视频云存储系统平台系整合： 具有 48 盘位插槽，并配置 48 块 4TB 企业级硬盘； Linux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控制单元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支持双系统，支持 4GB 内存，并可扩展到 32GB； 单控制器支持双系统应用，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工作； 标配 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至 10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4 个 10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8 个 8Gb/16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2 个 SAS3.0 接口；采用三路 AC220V 冗余电源供电； 正常工作时，可进行硬盘热插拔操作：a、可接入接口为 SATA 或 SAS 的硬盘；b、可接入 HDD 或 SSD 硬盘；c、支持 SATA 和 SAS 的 HDD 硬盘混插，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d、可接入 1TB、2TB、3TB、4TB、6TB、8TB、10TB 的硬盘；e、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3、RAID5、RAID6、RAID10、RAID50、JBOD 等；</p>	套	2
13	接收服务器	<p>处理器：2 颗 HG3000 系列处理器（8C、3.0GHz） 内存：DDR4，标配 32GB 内存（4*8G） 网络控制器：标配 2 个 PCIE 千兆电口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槽位，其中包括 1 个 PCIe 3.0 x16 扩展插槽、2 个 PCIe 3.0 x8 扩展插槽、1 个 PCIe 3.0 x4 扩展插槽 硬盘控制器 默认不配备 Raid 卡，可以选配支持 SAS HBA 卡或者 Raid 卡，其中 SAS HBA 卡可以支持 RAID0/1，Raid 卡可以支持 RAID0/1/5/6/10/50/60 存储：标配 1 个 240G SSD 和 2 个 960G SSD； 前置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后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内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 板载最大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机箱：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p>	套	1
14	抓图网关硬件	<p>一、硬件参数：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处理器：2 颗鲲鹏 920, 24 核, 主频 2.6GHz 内存：配置 64GB 内存。最多支持 16 根 DDR4 内存条； 硬盘：2 块 4TB3.5 寸硬盘；12LFF 硬盘机型：最多支持前部 12LFF 硬盘；7200 转，SATA 接口，6GB；2×2.5 寸 480G 固态硬盘 RAID 卡：SAS3408-10.05W-0~55℃-9440-8iRAID 标卡-PCIE3.0x8-nocache-RAID 0, 1, 10 支持边带管理 网口：8 个千兆网口 接口：前面板提供 2 个 USB3.0 端口、1 个 DB15VGA 端口。后面板提供 2 个 USB3.0 端口、1 个 DB15VGA 端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RJ45 系统管理端口。 认证：CCC 电源：2×服务器白金 900W 交流电源 风扇：4 个热插拔 整机功耗：≤900W 工作海拔：≤5000m</p>	套	1

15	抓图网关硬件	一、硬件参数： 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处理器：2 颗鲲鹏 920, 24 核, 主频 2.6GHz 内存：配置 64GB 内存。最多支持 16 根 DDR4 内存条； 硬盘：2 块 4TB3.5 寸硬盘； 12LFF 硬盘机型：最多支持前部 12LFF 硬盘； 7200 转, SATA 接口, 6GB; 2×2.5 寸 480G 固态硬盘 RAID 卡： SAS3408-10.05W-0~55℃-9440-8iRAID 标卡-PCIe3.0X8-nocache-RAID 0, 1, 10 支持边带管理 网口：8 个千兆网口 接口：前面板提供 2 个 USB3.0 端口、1 个 DB15VGA 端口。后面板提供 2 个 USB3.0 端口、1 个 DB15VGA 端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RJ45 系统管理端口。 认证：CCC 电源：2×服务器白金 900W 交流电源 风扇：4 个热插拔 整机功耗：≤900W 工作海拔：≤5000m	套	1
16	全感知智能服务器	CPU 2*鲲鹏 3210, 24Core@2.6GHz 内存 4*32GB/DDR4, 最大 16 槽 硬盘 系统盘：2*480G SSD 数据盘：4*4T 扩展槽 最大支持 6 张 AIX3300 或 AIC5000 系列（支持混合） 其他 raid 卡*1, 支持 raid0/1 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 1+1 冗余	套	1
17	算力解析卡	高性能国产化 GPU 卡, 采用 4 个 AI 处理器, 是标准的 PCIe, HHL 卡		6
18	存储	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控制器：单控制器； 高速缓存：标配 8GB, 可扩展至 128GB； 视频直存（私有协议）：最大支持 512 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32 路（64Mbps）网络回放； 硬盘接口：36 个； SATA; CMR 单盘最大支持 24TB 硬盘, SMR 单盘最大支持 25TB; 支持热插拔; 支持 CMR, SMR; （硬盘型号参考配套产品）	套	1
19	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器	处理器：支持 1 颗 Hygon 3250 系列处理器, 最高支持 8 物理核心/16 线程 内存：配置 2 根 16GB DDR4 内存, 容量最高支持至 256GB 网络：板载集成千兆双口+双口千兆网卡 PCIe 扩展：通过 riser 卡可提供 2 种 PCIe 选择：最大可支持 2 个×8 PCIe 插槽, 可支持 1 块全高半长加 1 块半高半长 PCIe 卡 最大可支持 1 个×16 PCIe 插槽 存储控制器：SAS3008 卡, 支持 RAID0/1/10 硬盘方案：2T LFF SATA × 2 电源：单电源 250W 散热：4 个风扇模组 显卡：集成显示控制器, 最大分辨率 1920 × 1080 电源电压：100~240 VAC 机箱：1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套	1

20	交通事件检测服务器	<p>支持前端实时视频流接入，通过配置一定的智能分析规则，输出异常事件报警及分析数据，其中异常事件检测包括停车检测、行人检测、非机动车检测、拥堵检测、车流统计、抛洒物检测、区域入侵、违章变道、逆行检测、倒车检测、施工检测、路障检测、事故检测、团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焰检测、压线检测、超速检测、低速检测、货车闯禁、危险品车、占用应急车道</p> <p>【单卡分析路数】 非全域模式下，支持单卡运行 16 路 200w 视频满配 20 个规则，其中抛撒物和烟火检测仪支持配置 16 路中的 8 路； 全域模式下，支持单卡运行 8 路 200w 视频满配 20 个规则</p> <p>【硬件参数】 RAID:支持扩展 raid 卡 硬盘:1 块 2.5 寸 128GB SSD, 2 块 3.5 寸 4TB 硬盘，最大槽位数 8 盘位 7.2K RPM SATBA 6Gbps 512n 3.5inch 内存:4 根 16GB DDR4 内存条，最大槽位数 24 个槽位 智能卡数量:4 块智能分析卡 操作系统: CentOS Linux release 7.4.1708 (Core) 主处理器: 2 颗 X86 CPU, 10 核 20 线程, 2.2GHZ</p>	套	1
21	交通视频融合平台服务器	<p>管理功能: S-Manager 服务器管理系统 V1.0 安装方式: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含安装导轨 电源: 1+1 冗余电源 整机功耗: 满负荷小于 550W 储存环境湿度: 运输存储 20%~93% RH 工作环境湿度: 存储-40℃~+60℃ (-40°F~+140°F)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时最大相对湿度 90%RH (40℃); 工作时 35%~80% RH 网卡: 8 个千兆网口 VGA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前面板 1 个, 后面板 1 个) USB 接口: 4 个 USB2.0 接口 (前面板 2 个, 后面板 2 个) RAID 卡: SAS3008 IR 固态硬盘 (SSD): 2×480G 2.5 寸 SSD 盘-SATA 机械硬盘 (HDD): 2×2TB 3.5 寸硬盘, 不支持硬盘扩展 内存: 32G×2 支持的单根 DIMM 容量: 8 GB、16 GB 和 32GB 操作系统: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处理器: Hygon 7255 2.2G 16C 180W 重量 (不带包装): 小于 35kg</p>	套	1

22	平台对接服务器	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处理器：2 颗鲲鹏 920, 24 核, 主频 \geq 2.5GHz 内存：配置 32GB 内存。最多支持 16 根 DDR4 内存条； 硬盘：2 块 4TB3.5 寸硬盘；12LFF 硬盘机型：最多支持前部 12LFF 硬盘；7200 转，SATA 接口，6GB；1 \times 2.5 寸 480G 固态硬盘 RAID 卡：SAS3408-10.05W-0 \sim 55 $^{\circ}$ C-9440-8iRAID 标卡 -PCIE3.0X8-nocache-RAID 0, 1, 10 支持边带管理 网口：4 个千兆网口 接口：前面板提供 2 个 USB3.0 端口、1 个 DB15VGA 端口。后面板提供 2 个 USB3.0 端口、1 个 DB15VGA 端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RJ45 系统管理端口。 电源：2 \times 服务器白金 900W 交流电源 风扇：4 个热插拔 整机功耗： \leq 900W	套	1
23	平台对接服务器	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处理器：2 颗鲲鹏 920, 24 核, 主频 \geq 2.5GHz 内存：配置 32GB 内存。最多支持 16 根 DDR4 内存条； 硬盘：2 块 4TB3.5 寸硬盘；12LFF 硬盘机型：最多支持前部 12LFF 硬盘；7200 转，SATA 接口，6GB；1 \times 2.5 寸 480G 固态硬盘 RAID 卡：SAS3408-10.05W-0 \sim 55 $^{\circ}$ C-9440-8iRAID 标卡 -PCIE3.0X8-nocache-RAID 0, 1, 10 支持边带管理 网口：4 个千兆网口 接口：前面板提供 2 个 USB3.0 端口、1 个 DB15VGA 端口。后面板提供 2 个 USB3.0 端口、1 个 DB15VGA 端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RJ45 系统管理端口。 电源：2 \times 服务器白金 900W 交流电源 风扇：4 个热插拔 整机功耗： \leq 900W	套	1
24	视频分析软件	基于本项目所建设设备提供的视频流数据，开发基于视频流的信号灯故障以及交安设施损坏视频分析软件。实现对路口信号灯故障、交安设施损坏的及时发现以及预警，提升交通管理的综合水平	套	1

注：加“★”为重要参数，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为依据。

七、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免费维护系统，并根据软硬件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升级。合同期满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对平台永久维护、升级。

2. 本项目每个标项配备两个驻点人员：服务期内，每个标项的中标人须在海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各配备 1 名运维巡检人员，且不能与其他项目共用；每个标项的中标人须各配备运维管理终端 2 台；每个标项的中标人须各配备 1 名系统应用技术开发人员常驻采购人处，协助采购人进行视频图像应用信息系统和模型工具等开发，服务交警实战应用。中标人须在《技术力量配备表》中注明上述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如果情况特殊确需更换的，应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

3. 每个标项中标人需在当地配备至少 2 辆专门的维护车辆及登高车辆设备。
4. 中标人须提供一名技术服务人员长期在驻地（海宁市）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中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5. 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报修电话，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提供主动监测服务，针对设备数据质量、图像质量、违法数据质量进行主动巡检，排除故障。
7. 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对设备进行清尘、清洁和检查。每周两次以上（含）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
8. 项目运行维护期人员要求：项目运维期间，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
9. 数据及时性承诺：中标人应保障本次项目中所有点位的过车数据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如发现数据延时大于 20s 的情况，中标人应采取升级硬件设备，提高网络带宽等方法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制订项目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资料、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采购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技术资料 1 料由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采购人确定后，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2. 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应是原装部件，原包原盒，不得以拆封件、拆机件交货。
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进口件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4.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中标人将所供货物的产品序列号、保修卡、合格证、测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经核对无误后加盖中标人公章，交采购人保管备查。
6.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7. 采购单位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中标的软件和货物进行试用、测试的权利，如果测试发现与标书要求或投标文件不一致、软件缺失或中标单位有意拖延测试，则被视为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开标后发现投标单位有欺诈行为，当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投标单位需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8. 本项目中路数上原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拆除，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方进行存放。
9. 本项目涉及到的线缆、管道施工、杆件、标志标牌以及机柜等相关土建设施由中标人提供，采购单位不再另行采购。
10. 标项一中标人须基于本项目所建设设备抓拍的过车数据，开发路口级“千口千相”数据分析软件，

实现对路口特征的详细分析，流量特征实时掌握，提升事前预测、事中干预水平，赋能信号灯控制日常工作。

标项二中标人须基于本项目所建设设备提供的视频流数据，开发基于视频流的信号灯故障以及交安设施损坏视频分析软件。实现对路口信号灯故障、交安设施损坏的及时发现以及预警，提升交通管理的综合水平。

11. 本项目进入服务期后，采购人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每年的 5%以内的（不包括在原有路数上的杆件调整），中标人需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 30 日内出图。

12. 本项目建设期以及服务期中，如果杆件、机柜以及标志标牌等设施出现污损、损坏以及不符合标准等情况，如有第三方责任人的，由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向第三方进行索赔，如无第三方责任人或者第三人责任人无法进行赔付的，由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维修或者移位。

13.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与高清视频专网建设接入、网络安全体系及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及海宁市公安局原有系统连接整合等相关工作。

14. 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接入，但经过杆件的传输线路必须采用杆件内部穿管的方式连线机箱和前端设备，并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

15. 培训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及中标人培训；培训计划由中标人制订，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16.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宣传。

17. 涉密要求

中标人在建设、维护等服务过程中必须在制度和流程上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关于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服务人员需保持稳定，并向采购人报备，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自行更换。中标人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附件 18）并定期进行相关培训。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私自查看或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标人须承诺存储介质类（如硬盘）坏件不作回收并交由采购人处置，同时详细确认和理解采购人各类业务系统和相关软硬件平台现状、配置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需求与目标，如有任何偏差均由投标方负责。

九、产权说明

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所有系统都由中标人首先按采购人的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建设期和服务期内设备和设施的产权属中标人。采购人具有使用权，中标人利用上述设备、设施产生次生收益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服务期满后，设备、设施等产权属中标人所有，系统软件属采购人所有。若有质保期，质保期内采购人继续享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中标人不得自行拆除设备。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采购人（用户）能供应商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服务期内，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其他由于采购人（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用户）

承担。

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人（用户）；未经采购人（用户）允许，中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中标人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中标人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采购人（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用户）所有。

十、系统验收

1、监控路数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后经甲方认可，方满足验收条件；

2、甲方在项目开工后会对乙方建设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图像质量、违法抓拍情况与牌照识别情况等进行检查，出具的核查报告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3、采购人须在中标人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人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4、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镇（街道）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十一、视频演示要求

1.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录制一份演示视频（通用播放格式），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序号 6“视频演示”部分，投标人可以以 U 盘等形式存储并标注“演示视频”字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或邮寄）；

2. 视频演示时间每个标项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内容及质量将作为技术评分依据之一。

十二、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后续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扣款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的，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扣款情况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3）。</p> <p>考核扣款方法：非采购人原因，且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3 天到 9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②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10 天到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③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超过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8%。最终单年服务费的扣费金额根据每月的扣费情况进行累计。</p>
------	---

十三、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	--------------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0573-87034571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HNCG2025037)
4	预算金额	标项一 7638000 元；标项二 4355400 元
6	服务期限	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现场踏勘	是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2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提供视频演示，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说明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3.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hn.jxzbtb.cn/hyzq/subpage.html)
25	代理费用	0元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海昌街道、马桥街道、尖山新区（黄湾镇）、丁桥镇、斜桥镇、盐官镇、长安镇（高新区）、许村镇。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入围）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

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如本项目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3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陈述、实施技术架构、软件功能描述、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点位设备部署、违法抓拍调试方案、系统对接及兼容方案）；

2.4 运维服务方案；

2.5 服务网点分布（附件 7）；

2.6 现有网络覆盖情况（投标人或母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网络租赁协议）；

2.7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附件 8）；

2.8 服务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的详细描述；

2.9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

2.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0）及相关证书；

2.11 本项目车辆配备表（附件 11）；

2.12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等；

2.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盖单位公章）；

2.14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3）；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3.5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共二个标项，投标人须对所有标项投标，且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的质保维护和网络服务费用。其中质保维护费用包括杆件基础、线缆管道、安装施工、联调联试、例行巡检等所有含税费用；网络服务费用包括光纤线路、网络交换、管道辅材等设施设备及电网接入和合同期内电费所需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工具材料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朱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52060271@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硬件号相同等情形）；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1.3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1.4 投标人未对所有标项投标的。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2.2.1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2.2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3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2.5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1.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1.3 投标人未对所有标项投标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3.2.1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的；

3.2.2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3.2.3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3.2.4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6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2.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

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4 家的，按标项数字由小到大顺序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有效投标人为 3 家的，每个投标人可同时中二个标项。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0~8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1.1	技术	项目 建设 方案	项目背景熟悉程度	2	根据投标人项目背景陈述体现对本项目的熟悉了解程度评分。（评分范围： 2， 1， 0.5， 0）
1.2	技术		实施技术架构	3	根据投标人总体技术架构，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可行、软件系统结构合理性评分。（评分范围： 3， 2， 1， 0.5， 0）
1.3	技术		软件功能	2	根据投标人软件功能的先进性、科学性评分。（评分范围： 2， 1， 0.5， 0）
1.4	技术		施工组织方案	2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工程各阶段自测方案等酌情打分评分。（评分范围： 2， 1， 0.5， 0）
1.5	技术		项目点位设备部署	2	根据投标人项目点位设备部署情况评分。（评分范围： 2， 1， 0.5， 0）
1.6	技术		违法抓拍调试方案	2	根据投标人对点位的设备抓拍部署方案、抓拍违法类型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评分范围： 2， 1， 0.5， 0）
1.7	技术		系统对接及兼容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对与海宁交警指挥中心已建的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智慧路口、海宁交警天眼抓拍平台的对接集成方案和兼容互换能力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 3， 2， 1， 0.5， 0）
1.8	技术		机房对接方案	2	根据投标人自建本地机房现状与采购人（海宁交警）中心机房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联网通讯、数据传输等网络对接方案评分。（评分范围： 2， 1， 0.5， 0）
2	技术	运维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培训方案等）评分。（评分范围： 4， 3， 2， 1， 0.5， 0）	
3	技术	服务网点	4	根据投标人在各标项范围内的服务网点分布情况评分。（评分范围： 4， 3， 2， 1， 0.5， 0）	
4	技术	海宁市范围内网络覆盖情况	5	投标人具备工信部或通信管理局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2 分，提供证明现有且属于自建的光缆网络覆盖情况的网络拓扑图、光缆布局图以及与光缆铺设施工相关的资料的，得 3 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具备的投标人，但能提供网络租赁协议得 1 分，提供其他证明网络覆盖情况的相关资料的，得 1 分；如既不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也无网络租赁协议的，该项不得分。	
5	技术	服务设备性能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设备参数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需求中的“主要设备技术要求表”对比评分。提供的服务设备技术参数功能与招标需求一致的，得 20 分，有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其他参数有偏离的，每项扣 0.06 分。 注：主要设备技术要求表”中的加“★”为重要参数，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为依据。	
6	技术	视频演示	15	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的招标采购的软件进行软件演示。评委根据投标人软件演示方式、软件功能完善性、招标需求要求的抓拍效果、与海宁交警现有系统平台的兼容性方面进行评分。仅提供 ppt、原型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细则： 标项一视频分析信号灯控制软件演示需求： 1. 具备路口交通流分析功能，需支持进口级、车道级、流向级的路口流量统计维度，并可以基于路口车道渠化示意图，进行通行流量情况展示。具备数据统计时段选择功能，支持选择早高峰、晚高峰和全时段等固定时段进行交通流数据统计，也可自由选取指定日期与时间段区间进行交通流数据统	

					<p>计，并支持对统计频率进行调整；（评分范围： 2， 1， 0.5， 0）</p> <p>2. 具备路口交通需求和交通能力的统计分析功能，数据统计方式包含过车量与标准车当量数，支持通过数值、比例和折线图等方式进行展示，支持对路口交通需求与交通能力匹配程度的情况分析；（评分范围： 2， 1， 0.5， 0）</p> <p>3. 支持基于交警内网交通数据与互联网交通数据，分析区域内早晚高峰的交通通勤线路情况并在地图进行展示。支持通勤线路的延误指数、通行时间、停车次数、路口延误指数等内容分析。支持通勤线路的历史情况对比功能，可选取不同的日期与时间段，对通勤线路的交通运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分范围： 3， 2， 1， 0.5， 0）</p> <p>4. 支持基于交警内网交通数据与互联网交通数据的通勤线路与自定义路线的绿波方案推荐优化和方案导出功能，可配置时间范围、绿波策略和数据参考基准日期等内容，并支持对路线上各路口的车道情况进行调整；（评分范围： 4， 3， 2， 1， 0）</p> <p>5. 支持道路绿波管理和效果监测功能，提供绿波道路列表展示与绿波线路信号事件提示功能，可查看绿波平均连续通过路段长度、连续通过 N 个路口车辆比、路段所有车辆平均速度等数据，并支持历史数据的查阅；可查看绿波道路实时运行情况与历史情况的对比功能，包含道路范围、绿波速度、平均速度与道路流量等内容；支持对接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并具备一键快速展示当前绿波道路沿途路口实时监控视频的能力；（评分范围： 4， 3， 2， 1， 0）</p> <p>标项二视频图像分析软件：</p> <p>1. 支持信号灯巡检指标配置功能，巡检指标配置阶段应支持对任务名称、诊断服务器以及巡检项进行定义；（评分范围： 3， 2， 1， 0.5， 0）</p> <p>2. 支持绑定资源功能，包含对检测对象、模式、类型以及资源的选择绑定；（评分范围： 3， 2， 1， 0.5， 0）</p> <p>3. 支持巡检周期配置，需支持按模板或自定义执行周期巡检任务。（评分范围： 3， 2， 1， 0.5， 0）</p> <p>4. 支持交通信号灯巡检配置功能，包含智能检测区绘制、自定义区域名称和检测算法与算法分析时间配置，需支持灯盘全灭、单灯盘常亮、灯盘遮挡、灯盘同亮、信号灯黄闪和灯盘亮度不足等信号灯故障状态检测功能。（评分范围： 3， 2， 1， 0.5， 0）</p> <p>5. 支持信号灯巡检报警功能，可通过中心端平台查看所有信号灯巡检报警事件，支持对待处理状态的报警事件进行处理操作，处理应能查看报警详细信息，对该报警事件可选择误报、已解决或报修三种不同的处理方式。（评分范围： 3， 2， 1， 0.5， 0）</p>
7.1	技术	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	2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以社保为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信息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2	技术		驻点人员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驻点人员（以社保为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持有 1 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8	技术	车辆配备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的（以检验有效期内的货车或专项作业车的行驶证为准），车辆台数达到 5 辆的得 2 分，超过 5 辆的，每增加 1 辆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如车辆非投标人所属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未</p>

				提供合同者，相对应车辆不计入统计数量。
9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3	根据投标人的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10	商务资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评分范围：2，1，0.5，0）
11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合同尚在履行期的，服务期限都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提供期限内不少于 6 个月），合同及验收资料（或采购人评价）齐全的，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无验收资料（或采购人评价）的不得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总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5037-H25__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850 号

预算金额：标项一 7638000 元；标项二 43554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503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分项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路数	年份	单价 (元/路/年)	总价(元)
1	电子警察		3		
2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		3		
3	测速卡口		3		
4	普通卡口		3		
5	违停		3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前端设备、系统平台、后端存储、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线部分及电网接入和电费通过验收前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后续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扣款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的，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扣款情况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3.3.2 结算方法：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或镇（街道）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总合同》、《采购分合同》、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考核情况等相关资料（预付无需提供），经审核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

3.3.3 考核扣款方法：非甲方原因，且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3 天到 9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②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10 天到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③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超过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8%。最终单年服务费的扣费金额根据每月的扣费情况进行累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建设工期及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日后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

服务期限：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对辖区内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具体包括：由中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电子警察、卡口抓拍系统建设、光纤线路、存储设备、数据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第三方检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培训等，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系统 3 年的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以及集指申报等）。

本次项目主要对标项一：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180 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 81 路，测速卡口 14 路，普通卡口 10 路，违停 11 路（标项二：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95 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 43 路，测速卡口 12 路，普通卡口 3 路，违停 13 路）进行更新服务。

第三条 点位清单

标项一：

序号	设备名称	路数（路）	服务年限（年）
1	电子警察	180	3
2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	81	3
3	测速卡口	14	3
4	普通卡口	10	3
5	违停	11	3

标项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路数（路）	服务年限（年）
1	电子警察	95	3
2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	43	3
3	测速卡口	12	3
4	普通卡口	3	3
5	违停	13	3

第四条 点位分布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设备要求

5.1 设备抓拍要求

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系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骑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测速卡口抓拍的违法类型应抓拍路段超速违法行为；

普通卡口需根据不同场景抓拍相应的违法类型包括闯禁、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炸街车抓拍、路段超速、远距离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违法停车、压线、占道等违法抓拍功能；

违停应实现抓拍路段违法停车功能，并支持上传违停短信预警以及违停违法数据抓拍两种数据。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应符合所有关于交通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其相机、补光灯、反向抓拍相机等需满足公安部对光污染控制的要求；其中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需满足嘉兴市公安局关于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的图像要求；测速卡口需支持第三方速度标定。

5.2 设备接入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天眼）设备、违停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违法数据、违法小视频均需按要求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

5.3 设备考核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天眼）设备、违停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上传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

5.4 设备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天眼）设备、违停设备前端监控点高清网络摄像机到接入交换机的电路带宽要求至少为 100M，由于本次项目所采用的是 IP 组网，为了整个系统的安全性考虑，要求承建商建设的时候，电路必须为物理上独立的裸光纤或物理隔离的专线电路。

5.5 视频存储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前端视频监控点图像全部接入视频专网，在海宁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其中视频资料存储集中存储在乙方机房，（如无机房，必须建设或者租用独立的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机房），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且应对录像文件进行备份，防止录像文件丢失。供应商机房需提供单独区域并进行物理隔离，采用双路供电线路，配备 30 分钟以上 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需满足二级等保关于机房的要求。标项一与标项二中的路数通过视频专网接入乙方机房，通过网络统一接入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视频存储设备应部署在乙方机房内，由乙方提供机房空间和相应设备机柜。

第六条 设备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运维服务要求

7.1 服务期内免费维护系统，并根据软硬件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升级。合同期满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平台永久维护、升级。

7.2 乙方须在海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备一名运维巡检人员，且不能与其他项目共用，负责巡检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图片质量是否符合执法要求，并根据存在问题及时维修。乙方须提供一名技术开发人员常驻甲方处，协助甲方进行视频图像应用信息系统和模型工具等开发，服务交警实战应用。如果情况特殊确需更换上述人员的，应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配备运维管理终端 2 台。

7.3 乙方须在当地配备至少 2 辆专门的维护车辆及登高车辆设备。

7.4 乙方须提供一名技术服务人员长期在驻地（海宁市）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为甲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7.5 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报修电话，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提供主动监测服务，针对设备数据质量、图像质量、违法数据质量进行主动巡检，排除故障。

7.7 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对设备进行清尘、清洁和检查。每周两次以上（含）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

7.8 项目运行维护期人员要求：项目运维期间，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

7.9 数据及时性承诺：乙方应保障本次项目中所有点位的过车数据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如发现数据延时大于 20s 的情况，乙方应采取升级硬件设备，提高网络带宽等

方法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要求

8.1 乙方应制订项目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资料、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甲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技术资 1 料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8.2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应是原装部件，原包原盒，不得以拆封件、拆机件交货。

8.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进口件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8.4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5 乙方将所供货物的产品序列号、保修卡、合格证、测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经核对无误后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保管备查。

8.6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8.7 采购单位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中标的软件和货物进行试用、测试的权利，如果测试发现与标书要求或投标文件不一致、软件缺失或中标单位有意拖延测试，则被视为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开标后发现投标单位有欺诈行为，当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投标单位需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8.8 本项目中路数上原有设备由乙方负责进行拆除，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进行存放。

8.9 本项目涉及到的线缆、管道施工、杆件、标志标牌以及机柜等相关土建设施由乙方提供，采购单位不再另行采购。

8.10 标项一：乙方须基于本项目所建设设备抓拍的过车数据，开发路口级“千口千相”数据分析软件，实现对路口特征的详细分析，流量特征实时掌握，提升事前预测、事中干预水平，赋能信号灯控制日常工作。

标项二：乙方须基于本项目所建设设备提供的视频流数据，开发基于视频流的信号灯故障以及交安设施损坏视频分析软件。实现对路口信号灯故障、交安设施损坏的及时发现以及预警，提升交通管理的综合水平。

8.11 本项目进入服务期后，甲方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每年的 5%以内的（不包括在原有路数上的杆件调整），乙方需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 30 日内出图。

8.12 本项目建设期以及服务期中，如果杆件、机柜以及标志标牌等设施出现污损、损坏以及不符合标准等情况，如有第三方责任人的，由甲方配合乙方向第三方进行索赔，如无第三方责任人或者第三人责任人无法进行赔付的，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维修或者移位。

8.1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与高清视频专网建设接入、网络安全体系及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及海宁市公安局原有系统连接整合等相关工作。

8.14 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甲方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接入，但经过杆件的传输线路必须采用杆件内部穿管的方式连线机箱和前端设备，并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

责任。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

8.15 培训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及乙方培训；培训计划由乙方制订，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8.16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宣传。

8.17 涉密要求

乙方在建设、维护等服务过程中必须在制度和流程上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关于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服务人员需保持稳定，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自行更换。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进行相关培训。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私自查看或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须承诺存储介质类（如硬盘）坏件不作回收并交由甲方处置，同时详细确认和理解甲方各类业务系统和相关软硬件平台现状、配置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需求与目标，如有任何偏差均由投标方负责。

第九条 产权说明

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所有系统都由乙方首先按甲方的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建设期和服务期内设备和设施的产权属乙方。甲方具有使用权，乙方利用上述设备、设施产生次生收益的，需经甲方同意。服务期满后，设备、设施等产权属乙方所有，系统软件属甲方所有。若有延保期，延保期内甲方继续享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乙方不得自行拆除设备。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甲方（用户）能供应商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服务期内，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由于甲方（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用户）承担。

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甲方（用户）；未经甲方（用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甲方（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用户）所有。

第十条 安全要求

乙方在安装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一条 系统验收

监控路数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 个月（30 个日历日）后经甲方认可，方满足验收条件；

甲方在项目开工后会对乙方建设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图像质量、违法抓拍情况与牌照识别情况等进行核查，出具的核查报告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

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镇（街道）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2.2 交付违约（各阶段）

12.2.1 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2.2.2 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12.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2.4 服务违约

12.4.1 在服务期内，前端点位发生以下情形的扣除单个点位月服务费，扣费方式与通用必备条款部分第 3.3.3 条款一致，以天数计算：①图像明显模糊、晃动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②图像严重偏色，严重偏暗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③视频回放录像存在断续现象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④视频图像被树叶、灰尘等遮挡影响观察效果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⑤摄像机拍摄目标未按甲方书面要求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⑥原有监控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移位的。

12.4.2 如乙方不能按照故障修复时限承诺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费用，第一次扣除该前端点位的当月服务费用，第二次扣除该前端点位的 3 个月服务费用，第三次扣除该前端点位的全年服务费用。

12.5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2.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2.7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12.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2.9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分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分合同编号：HNCG2025037-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850 号

采购人/街道（镇）（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503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总合同文本
- 1.2 本合同文本；
- 1.3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1、1.2、1.4 三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分项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路数	年份	单价 (元/路/年)	总价（元）
1	电子警察		3		
2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		3		
3	测速卡口		3		
4	普通卡口		3		
5	违停		3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前端设备、系统平台、后端存储、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线部分及电网接入和电费通过验收前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根据采购人不同各自保留各自部分）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后续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

扣款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的，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扣款情况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3.3.2 结算方法：乙方向甲方或镇（街道）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或镇（街道）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总合同》、《采购分合同》、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镇（街道）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考核情况等相关资料（预付无需提供），经审核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

3.3.3 考核扣款方法：非甲方原因，且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3 天到 9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②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10 天到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③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超过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8%。最终单年服务费的扣费金额根据每月的扣费情况进行累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建设工期及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日后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

服务期限：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对辖区内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具体包括：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电子警察、卡口抓拍系统建设、光纤线路、存储设备、数据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第三方检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培训等，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系统 3 年的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以及集指申报等）。

本次项目主要对电子警察抓拍设备___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___路，测速卡口___路，普通卡口___路，违停___路进行更新服务。

第三条 点位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路数（路）	服务年限（年）
1	电子警察		3

2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		3
3	测速卡口		3
4	普通卡口		3
5	违停		3

第四条 点位分布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设备要求

5.1 设备抓拍要求

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系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骑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测速卡口抓拍的违法类型应抓拍路段超速违法行为；

普通卡口需根据不同场景抓拍相应的违法类型包括闯禁、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炸街车抓拍、路段超速、远距离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违法停车、压线、占道等违法抓拍功能；

违停应实现抓拍路段违法停车功能，并支持上传违停短信预警以及违停违法数据抓拍两种数据。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应符合所有关于交通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其相机、补光灯、反向抓拍相机等需满足公安部对光污染控制的要求；其中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需满足嘉兴市公安局关于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的图像要求；测速卡口需支持第三方速度标定。

5.2 设备接入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天眼）设备、违停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违法数据、违法小视频均需按要求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

5.3 设备考核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天眼）设备、违停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上传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

5.4 设备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天眼）设备、违停设备前端监控点高清网络摄像机到接入交换机的电路带宽要求至少为 100M，由于本次项目所采用的是 IP 组网，为了整个系统的安全性考虑，要求承建商建设的时候，电路必须为物理上独立的裸光纤或物理隔离的专线电路。

5.5 视频存储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前端视频监控点图像全部接入视频专网，在海宁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其中视频资料存储集中存储在乙方机房，（如无机房，必须建设或者租用独立的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机房），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且应对录像文件进行备份，防止录像文件丢失。供应商机房需提供单独区域并进行物理隔离，采用双路供电线路，配备 30 分钟以上 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需满足二级等保关于机房的要求。标项一与标项二中的路数通过视频专网接入乙方机

房，通过网络统一接入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视频存储设备应部署在乙方机房内，由乙方提供机房空间和相应设备机柜。

第六条 设备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运维服务要求

7.1 服务期内免费维护系统，并根据软硬件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升级。合同期满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平台永久维护、升级。

7.2 乙方须在海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备一名运维巡检人员，且不能与其他项目共用，负责巡检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图片质量是否符合执法要求，并根据存在问题及时维修。乙方须提供一名技术开发人员常驻甲方处，协助甲方进行视频图像应用信息系统和模型工具等开发，服务交警实战应用。如果情况特殊确需更换上述人员的，应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配备运维管理终端 2 台。

7.3 乙方须在当地配备至少 2 辆专门的维护车辆及登高车辆设备。

7.4 乙方须提供一名技术服务人员长期在驻地（海宁市）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为甲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7.5 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报修电话，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提供主动监测服务，针对设备数据质量、图像质量、违法数据质量进行主动巡检，排除故障。

7.7 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对设备进行清尘、清洁和检查。每周两次以上（含）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

7.8 项目运行维护期人员要求：项目运维期间，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

7.9 数据及时性承诺：乙方应保障本次项目中所有点位的过车数据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如发现数据延时大于 20s 的情况，乙方应采取升级硬件设备，提高网络带宽等方法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要求

8.1 乙方应制订项目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资料、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甲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技术资料 1 料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8.2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应是原装部件，原包原盒，不得以拆封件、拆机件交货。

8.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进口件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8.4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5 乙方将所供货物的产品序列号、保修卡、合格证、测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经

核对无误后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保管备查。

8.6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8.7 采购单位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中标的软件和货物进行试用、测试的权利，如果测试发现与标书要求或投标文件不一致、软件缺失或中标单位有意拖延测试，则被视为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开标后发现投标单位有欺诈行为，当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投标单位需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8.8 本项目中路数上原有设备由乙方负责进行拆除，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进行存放。

8.9 本项目涉及到的线缆、管道施工、杆件、标志标牌以及机柜等相关土建设施由乙方提供，采购单位不再另行采购。

8.10 标项一：乙方须基于本项目所建设设备抓拍的过车数据，开发路口级“千口千相”数据分析软件，实现对路口特征的详细分析，流量特征实时掌握，提升事前预测、事中干预水平，赋能信号灯控制日常工作。

标项二：乙方须基于本项目所建设设备提供的视频流数据，开发基于视频流的信号灯故障以及交安设施损坏视频分析软件。实现对路口信号灯故障、交安设施损坏的及时发现以及预警，提升交通管理的综合水平。

8.11 本项目进入服务期后，甲方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每年的 5%以内的（不包括在原有路数上的杆件调整），乙方需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 30 日内出图。

8.12 本项目建设期以及服务期中，如果杆件、机柜以及标志标牌等设施出现污损、损坏以及不符合标准等情况，如有第三方责任人的，由甲方配合乙方向第三方进行索赔，如无第三方责任人或者第三人责任人无法进行赔付的，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维修或者移位。

8.1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与高清视频专网建设接入、网络安全体系及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及海宁市公安局原有系统连接整合等相关工作。

8.14 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甲方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接入，但经过杆件的传输线路必须采用杆件内部穿管的方式连线机箱和前端设备，并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

8.15 培训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及乙方培训；培训计划由乙方制订，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8.16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宣传。

8.17 涉密要求

乙方在建设、维护等服务过程中必须在制度和流程上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关于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服务人员需保持稳定，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自行更换。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进行相关培训。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私自查看或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须承诺存储介质类（如硬盘）坏件不作回收并交由甲方处置，同时详细确认和理解甲方各类业务

系统和相关软硬件平台现状、配置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需求与目标，如有任何偏差均由投标方负责。

第九条 产权说明

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所有系统都由乙方首先按甲方的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建设期和服务期内设备和设施的产权属乙方。甲方具有使用权，乙方利用上述设备、设施产生次生收益的，需经甲方同意。服务期满后，设备、设施等产权属乙方所有，系统软件属甲方所有。若有延保期，延保期内甲方继续享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乙方不得自行拆除设备。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甲方（用户）能供应商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服务期内，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由于甲方（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用户）承担。

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甲方（用户）；未经甲方（用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甲方（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用户）所有。

第十条 安全及保险

乙方在安装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对上述过程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系统验收

监控路数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 个月（30 个日历日）后经甲方认可，方满足验收条件；

甲方在项目开工后会对乙方建设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图像质量、违法抓拍情况与牌照识别情况等进行核查，出具的核查报告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镇（街道）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系统建设

12.1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以“交钥匙”方式进行系统建设，包括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和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系统运行管理、系统验收和培训等内容。

12.2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及时向相关部门和甲方递交各种工程过程文档。

第十三条 服务设备的灭失及毁损

13.1 在本合同期限内，除放置在甲方处的设备，由甲方保管，承担操作和维护安全责任外，乙方承担其余所有服务设备灭失或毁损的风险，包含甲方处的设备因设备质量问题或者系统设计缺陷引起的损坏或毁损及附带损失。

13.2 如服务设备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设备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本款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处理，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3.2.1 将服务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13.2.2 更换与服务设备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4.1.1 在服务期内，享有对服务设备、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的独占使用权。在服务期内，甲方享有由于使用服务设备及其信息而获取的收益的支配权。

14.1.2 因乙方迟延交付服务设备或服务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索取赔偿权利。

14.1.3 在服务期届满时，甲方具有优先权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图像服务的权利。

14.2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4.2.1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14.2.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对服务设备承担妥善保管、使用服务设备的义务。

14.2.3 甲方除非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服务设备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服务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14.2.4 甲方可协助乙方与当地影响项目实施的政府部门、企业和居民进行协调。

14.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3.1 在本合同期满前，享有服务设备的所有权。

14.3.2 享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14.4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4.4.1 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设备，并在服务期满第3年后的1个月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服务设备清单。

14.4.2 负责服务设备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服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如需更换服务设备的零件，原则上乙方应使用原制造厂提供的零件更换，如确需使用其他厂家产品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服务期间改变对服务设备的占有和使用权，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4.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承受者，但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4.4.5 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的建设、运营维护行为和服务设备给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由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前述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可以终止合同。

15.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因乙方方面的原因超过合同规定工期1个月未完成建设，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接管本工程涉及所有设备及系统，使用权自动归甲方所有，并扣除相应的金额。

15.2 由于非甲方原因，系统出图率低于 70%且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纠正，或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5.3 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甲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甲方为了规避风险，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5.4 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双方应设定 2 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甲方有义务保管设备，保证不被盗和不被人为破坏。在过渡期间，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在过渡期因配合甲方进行系统移交而提供的服务和工作。

15.4.1 对甲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5.4.2 按甲方的书面指示将属于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和信息移交给甲方；

15.4.3 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5.4.4 将相关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4.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4.4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建设超过合同规定工期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本工程涉及所有设备及系统使用权自动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将不良记录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14.5 在服务期内，前端点位发生以下情形的扣除单个点位月服务费，扣费方式与通用必备条款部分第 3.3.3 条款一致，以天数计算：①图像明显模糊、晃动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②图像严重偏色，严重偏暗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③视频回放录像存在断续现象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④视频图像被树叶、灰尘等遮挡影响观察效果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⑤摄像机拍摄目标未按甲方书面要求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⑥原有监控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移位的。

14.6 如乙方不能按照故障修复时限承诺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费用，第一次扣除该前端监控的当月服务费用，第二次扣除该前端监控的 3 个月服务费用，第三次扣除该前端监控的全年服务费用。

14.7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监控点移位，甲方不承担费用。不管何方原因需要移位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移位安装完毕并出图。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设备质量进行鉴定。

15.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换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

付的违约责任。

15.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服务设备，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第 2、3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503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陈述、实施技术架构、软件功能描述、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点位设备部署、违法抓拍调试方案、系统对接及兼容方案）；
- 3 运维服务方案；
- 4 服务网点分布（附件 7）；
- 5 现有网络覆盖情况（投标人或母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网络租赁协议）；
- 6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附件 8）；
- 7 服务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的详细描述；
- 8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
- 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0）及相关证书；
- 10 本项目车辆配备表（附件 11）；
- 11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等；
-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盖单位公章）；
- 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服务网点分布

服务网点分布（标项_____）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区域范围，提供相应的服务网点。
- 2、服务网点设置范围包括：_____（如：海洲街道、海昌街道）。
- 3、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租房合同等相应证明材料附下。
- 4、还未设置的服务网点，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租房合同等相应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审核。

注：每个标项填写一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标项 ）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提供服务设备的配置与“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填“无偏离”；

3、每个标项填写一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附于本表后，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证书。
 2、表中人员须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本项目车辆配备表

本项目车辆配备表（标项__）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及型号	车牌号码	行驶证车辆识别代号	备注
1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车辆行驶证(如车辆非投标人所属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附于本表后)；
 3、每个标项填写一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评价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5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2025-2028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市区四个街道、盐官镇、斜桥镇、丁桥镇的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180 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 81 路、测速卡口 14 路、普通卡口 10 路、违停 11 路）	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一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2025-2028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长安镇、尖山新区、许村镇、袁花镇等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95 路、非机动车抓拍（天眼）设备 43 路、测速卡口 12 路、普通卡口 3 路、违停 13 路）	项	1	
标项二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标项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路数	服务年限	单价 (元/路/年)	总价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电子警察	180	3					
2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	81	3					
3	测速卡口	14	3					
4	普通卡口	10	3					
5	违停	11	3					
标项一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1）总价=单价×路数×服务年限；

（2）前端接入平台费用、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线部分及电网接入和电费的报价归入的单个视频图像采集点服务单价报价中；

（3）此表合计须与《报价一览表》合计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路数	服务年限	单价 (元/路/年)	总价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电子警察	95	3					
2	非机动车抓拍（天眼）	43	3					
3	测速卡口	12	3					
4	普通卡口	3	3					
5	违停	13	3					
标项二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1）总价=单价×路数×服务年限；

（2）前端接入平台费用、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线部分及电网接入和电费的报价归入的单个视频图像采集点服务单价报价中；

（3）此表合计须与《报价一览表》合计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保密协议书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技术监控服务项目保密协 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用户）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因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在项目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维护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公安网及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的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项目实施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